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4〕300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2020年5月制定 2024年12月9日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4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2024年12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护学校各类考试的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校及学院、学部或其他开课单位(以下统称学院)组织的与学生学业有关的各种形式的考核，包括闭卷笔试、开卷(半开卷)笔试，口试、答辩、实际操作，提交课程论文(报告)、设计作品及其他各类作业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考场纪律

第四条 学生参加统一安排考试地点的考试，须遵守以下考场纪律：

(一) 参加考试时，须持带有本人清晰头像的校园卡或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放置在桌面明显位

置。

（二）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允许提前交卷的，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三）进入考场后，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主考、监考、巡考等）安排，按要求就座。

（四）考试开始前，须主动检查桌面、书桌膛、考试座位周围。若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字迹，须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

（五）考试开始前，除主考教师另有规定外，须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具有存储和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教材、笔记、参考资料、空白纸张、自备草稿纸等）按考试工作人员要求集中放置。

（六）考试过程中，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计算器等。特殊情况须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开卷（半开卷）考试过程中，不得向他人借用任何资料。

（七）考试过程中，不得左顾右盼、旁窥他人试卷或默许他人旁窥自己的试卷，不得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不得干扰考试工作人员工作，不得擅自离开考场。特殊情况（急需去洗手间等）须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

（八）允许提前交卷的，须按要求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交给考试工作人员，随后立即离开考场。

（九）考试结束即刻停止答题，并遵照考试工作人员指定的方式交卷。交卷过程要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左顾右盼。在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 不得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十一) 非当场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十二) 其他由考试工作人员作出的考场纪律要求。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提前占座，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调动。

(二) 携带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置在指定位置。

(三) 不遵守考试时间，提前或延后答题。

(四) 考试过程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借用文具、计算器等。

(五) 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

(六) 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七)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八) 在考场内喧哗，干扰其他考生作答或干扰考试工作人员工作。

(九)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十)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在考试座位及附近涂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公式等。

（二）在闭卷考试中以任何形式夹带、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在开卷（半开卷）考试中携带、使用规定范围以外的资料，或互相传递任何资料、纸张等。

（三）与他人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抄袭他人，或让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或通过手势暗号传递信息等。

（四）提交的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被认定为雷同；提交的课程论文（报告）、设计作品及其他各类作业等，被认定为抄袭。

（五）使用电子设备或其他器材收发信息实施作弊。

（六）抢夺、窃取或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七）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撰写课程论文（报告）、设计作品及其他各类作业等。

（八）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九）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试题答案。

（十）组织考试作弊。

(十一) 其他严重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五章 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学生在考场参加考试时，出现违纪或作弊行为，考试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证据采集工作，禁止当事学生继续参加考试，在试卷上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当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并要求学生确认事实和签字。考试结束后，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和相关证据送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其他情形下，发现学生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学生所在学院要成立工作组，对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结束后，形成结论性报告，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并要求学生确认事实和签字。结论性报告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违纪登记表》一同提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依据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八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的处分如下：

(一) 对考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 6 个月。

(二)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第四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三)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五至第十一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程序和学生申诉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加重处理

第十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受记过及以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再次发生考试违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追加 12 个月；受记过及以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又发生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屡次考试违纪或作弊，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章 考试违纪及作弊处分的解除

第十三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或毕业时予以解除。

第十四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到期

前一周或毕业时，可申请解除处分。学生须书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所在学院签署考察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复核。复核无异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按期或提前解除学生处分。

如经所在学院考察或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复核认为学生不应按期解除处分，则处分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我校培养但不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发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学校将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通报至其学籍所在学校或其所在单位，由其学籍所在学校或其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0〕143号）同时废止。